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00分

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貴 紀錄:李逸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

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林

委員敏澤、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林總幹事清益、李副總幹事錫冰、宋

組長旺隆、吳組長秀如、許組長淑媛、唐組長敏慧、

張主任梅菊(許專員惠娟代)、鄭主任永裕、洪主任碩營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15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152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决 定: 洽悉。

討論事項:

第1案:第16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 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 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後4日內(113年1月17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規定於 113年1月19日前公告之。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640 號函規定,本次第16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1屆立法委員 選舉,應於1月17日前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選 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檢附第16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高雄市得票數率表、選舉概況表、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概況表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在高雄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林內里、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候 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34條第1項 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112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止3天,林園區公所共受理3位候選人登記,及前鎮區公所共受理3位候選人登記。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
- 三、審查結果,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23歲、 於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 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26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審查 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1份)。

四、茲因本案具有時效性,本案先以書面於113年1月5日 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簽奉主 任委員核定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 113年1月17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 次,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案:有關本市第4屆林園區林內里、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 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 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 「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 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 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 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 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 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 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 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

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 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 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 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 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 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 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 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 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 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 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 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 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 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 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 法施行細則 15條第6項)。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本次林園區林內里里長補選計3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3處、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計3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3處,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5條及第44條第2項規

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之 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警察局及所屬分 局參辦。
- 二、如有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疑義 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 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4 屆林園區林內里、前鎮區忠純里 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 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 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 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4 屆林園區林內里、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定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13年1月2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1案:有關第155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 一組提議)

說 明:因利委員安排行程,有關第 155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 時間,提請討論?

決 議:第155次委員會議訂於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5 時召開。

散 會:下午5時35分。